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申请从事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 **评审标准** | **得**  **分** |
| 一、鉴定人构成（10 分） | | 1.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 一）]，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 少于 3 人的，该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  2. 申请的专业领域中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为 3 人的，得 6 分；超过 3 人的， 每多 1 人得 2 分；评审通过的鉴定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  注 1：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对鉴定人数量、职称、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等有特 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不予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评审材料不参 与评分，下同。  注 2：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  |
| 二、鉴定能力（50 分） | 人员 综合 能力 （20 分） | 按照《申请从事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人评分表》，对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 项目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后，计算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中，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 所有申请人的平均评审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平均得分为 60~69 分的，得 10 分；  平均得分为 70~79 分的，得 14 分；  平均得分为 80~89 分的，得 18 分；  平均得分为 90~ 100 分的，得 20 分。  注：本项得分不超过 20 分。 |  |
| 鉴定 机构 能力 （30 分) | 1.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 一）]，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申请机构不满足相应要求的不 予通过。  2. 申请机构所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应提供 5 份以上近三年内出具的与该 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申请 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 可提供近三年内该分领域及项目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或 申请机构为能力验证提供者的可作为评审依据；如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目前没 有提供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 申请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可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根据提供的评估材料及现场考核评估的结果，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 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一）]，结合本表 中“三、实验室条件 ”的评价结果，对申请机构是否具备所申请的专业领域的 分领域及项目的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 及项目，每项扣 1~3 分，符合要求的不扣分，总得分不超过 25 分。不符合要 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  3.评审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涵盖该专业领域所有分领域及项目的，得 5 分；部 分涵盖的，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覆盖比率×5 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 **评审标准** | | | **得**  **分** |
|  |  |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 | | |  |
| 三、实验室条件（40 分） | 实验 室资 质  （10  分） | 1. 申请专业领域同时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得 6 分；仅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或国家级资质认定（CMA）的，得 4 分；仅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 （CMA），得 3 分。  2.获得认证认可的项目涵盖所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得 4 分；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覆盖比率×4 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3.如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或分领域及项目对实验室 CMA 和 CNAS 资质有特 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不满足的不予通过。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 | |  |
| 场所 设施 (10 分) | 1.场所设施满足相应专业领域所列实验室功能区域要求的[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 二）]，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予通过。  2. 申请专业领域的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70m2 ，得 2 分；大于等于 100m2， 得 4 分；大于等于 150m2 ，得 5 分。  3.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隔离，得 2 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 | |  |
| 仪器 配置 及使 用情 况  (20  分） | 仪 器 配 置 （15 分） | 1. 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 器设备不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 （二）]，不予通过。  2. 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 器设备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根据现场核查和对仪器设备 性能及软件功能是否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 际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 项目，每项扣 1~3 分，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扣分， 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  注：上述仪器设备需可正常使用，且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 功能应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本项 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 |  |
| 仪器维护使用情 况（5 分） | 现场对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的 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核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打分：  抽查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是否规范、状态是否良 好，是否有定期维护及核查记录等，根据核查评估的结果， 得 0~5 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 |  |
| 总 分 |  |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申请机构的评审得分，结合申请机构的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 **件反映出的综合情况，对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得分：** **（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 **,** **不建议的打×)** | | | | | | |
| **□文书鉴定**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特种文件鉴定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文本内容鉴定 | | | □印刷文件鉴定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材料鉴定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 | | |
| **□痕迹鉴定**  □手印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潜在手印显现  □枪弹痕迹鉴定 | | | □足迹鉴定  □爆炸痕迹鉴定 | | □工具痕迹鉴定 |
| □火灾痕迹鉴定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 | | | | |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车辆速度鉴定 | |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 |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
| **□微量物证鉴定**  □化工产品类鉴定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纺织品类鉴定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文化用品类鉴定 □食品类鉴定 □易燃物质类鉴定 □爆炸物类鉴定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 | | | | | |

**（二）** **申请从事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 **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单项**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得** **分** |
| 一  、  职业 道德 | 5 | 职业  道德 | 拥护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遵守法 律、法规和社会公 德，品行良好的公 民。 | 0～5 | 1.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96 号） 中第十二条的， 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 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 5 分。  2.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 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取消评审资格。  3.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 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 机关处罚，处罚期未满的，取消评审资格。 | |  |
| 二、  基本 情况 | 20 | 人员  专业  背景 | 具有相应学历、职 称、资质及专业背 景。 | 0～5 | 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 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 一）]， 申请 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 业要求 ” 中相应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分 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 | |  |
| 人员  从业  经历 | 从事 物证 类专业 领域司法鉴定相 关工作的年限（本 专业硕士及以上 或相关专业博士 及博士后阶段计 入）。 | 0～15 | 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 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 一）]， 申请 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 业要求 ”中相应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分领域及 项目要求的，不建议执业。从业经历超过相应要求 的，每超过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 | |  |
| 三、 工作 能力 | 45 | 专业  技术  能力 | 在本专业领域开 展鉴定工作及相 关工作情况。 | 0～45 | 一般：0～20  良好：21～34  优秀：35～45 | 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 其申报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 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评分：  1．对于已经取得申请专业领域鉴 定资质的申请人 ， 申请人应提供 5 份以上近三年内负责或参与的与申 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 档案材料（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 录等，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 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提 供鉴定档案材料的，可提供近三年 内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 证明材料，或申请人为能力验证出 题或评审专家的可作为评审依据。 通过审阅申请人完成的与申请分领 域及项目相关的申报材料，结合申 请人的基本情况，必要时采用现场 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 能力。  2．对于新设立机构、现有机构增加 专业领域、初次申请司法鉴定人执 业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 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专业技 术能力的，应采用现场答辩、现场 演示、现场试验等考核方式，对申 请人的专业能力进行现场考核，综 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  3.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参加过本专 业领域准入考核的，可根据考核分 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综合评定 其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评定结果， 结合本表中“ 四、工作成果 ”的评 价结果，综合评估鉴定人是否具备 附件 2-1 至 2-4 表（ 一） 中相应专 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所列的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 **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 **单项**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得** **分** |
|  |  |  |  | |  |  | | 能力，确定评分等级（ 一般、 良好、 优秀）及最终得分。 申请人不满足 专业能力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 建议执业。 |  |
| 四、 工作 成果 | 30 | 科研  成果 | 主持或主要参与 完成的物证类专 业领域司法鉴定 相关的科研项目、 标准、专利等（科 研项目以验收报 告为准；标准、专 利等以被发布或 授权为准）。 | | 0～6 | 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科研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 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 排序）综合评分。  1.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每项 1~6 分； 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每项 1~4 分；  3.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每项 1~3 分； 4.发明专利，每项 1~3 分；  5.其他能够反映科研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 超过 2 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科研成果应与申请 的专业领域相关。 | | |  |
| 论著  成果 | 在公开发行的期 刊 上 发 表 的物证 类专业领域司法 鉴定相关的学术 论文，公开出版的 学术著作。 | | 0～6 | 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论著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 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 排序）综合评分。  1.发表 SCI/EI 论文（通信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下 同），每篇 1~4 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 1~3 分；  3.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 ，每 本 1~3 分；  4.正式出版的专业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 每本 1~2 分；  5.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其他能够反映论著 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论著成果应与申报 的专业领域相关。 | | |  |
| 获奖  成果 | 科研鉴定工作获 奖及被收录的典 型案例等情况。 | | 0～6 | 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获奖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 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 排序）综合评分。  1.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国 家级奖项，每项 1~6 分；  2.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省 部级奖项，每项 1~4 分；  3.作为鉴定人获得司法部“宋慈杯 ”优秀司法鉴定 文书（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特别奖 项），每个案例 1~4 分；  4.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 1~3 分；  5.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司法部“12348 法网 ”案例 库的案例，每个案例 1~2 分；  6.其他能够反映获奖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 超过 2 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获奖成果应与申报 的专业领域相关。 | | |  |
| 培训  交流 | 司法鉴定专业培 训交流情况。 | | 0～12 | 1.近两年满足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培训要求的情 况，满足要求的每年得 4 分，累计得 8 分；  2.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鉴定协会组 织的专业培训班或学术会议的，每次得 2 分，累计 得 4 分；授课或做报告的，得 4 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培训交流的内容应 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 | | |  |
| 总分 |  | | |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得分，结合申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中反映出的专业特长，对申** **请人员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建议。**  **申请司法鉴定人的评审得分：** **（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 **,** **不建议的打×)** | | | | | | |
| **□文书鉴定**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特种文件鉴定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文本内容鉴定 | | | □印刷文件鉴定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材料鉴定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 | | |
| **□痕迹鉴定**  □手印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潜在手印显现  □枪弹痕迹鉴定 | | | □足迹鉴定  □爆炸痕迹鉴定 | | □工具痕迹鉴定 |
| □火灾痕迹鉴定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 | | | | |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车辆速度鉴定 | |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 |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
| **□微量物证鉴定**  □化工产品类鉴定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纺织品类鉴定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文化用品类鉴定 □食品类鉴定 □易燃物质类鉴定 □爆炸物类鉴定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 | | | | | |

**物证类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附件: 2-1 文书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2 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

审评分要求

2-3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4 微量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附件 2-1

文书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文书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1 | 文书鉴定 | 所有分领域及项目鉴 定人的通用要求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  者正在申请文书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 1.具备文书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具备文书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文书鉴定相关专 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文书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3.具有高等院校文书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 历，从事文书鉴定工作 5 年以上（文书鉴定专业硕士及 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已取得文书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文书 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5.具备文书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 能。  **文书鉴定专业包括：**  1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文书鉴定专业方向  2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文件检验专业方向  **文书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痕迹和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2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痕迹和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 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对各类文 书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 于：  （1）熟悉司法鉴定及文书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司法鉴定及文书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原 理和有关理论；  （3）熟悉文书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 术规范等；  （4）熟悉文书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 练操作文书鉴定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等；  （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有关特 征和数据、文献资料，对文书鉴定结果进行判断、 解释的能力等；  （6）对于文书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 人，应有文书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  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 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3 侦查学  4 化学  5 物理学  6 印刷工程  7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限 0111） |  |
| 02 | 文书鉴定 | 0101 笔迹鉴定  0102 印章印文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高级职 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文书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 职称并具备文书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 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该项目只做笔迹和印章印文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如需对笔迹、印文形成方式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 见的， 申请机构应取得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分领域及 项目的资质。 |
| 03 | 文书鉴定 | 0103 印刷文件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高级职 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文书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 职称并具备文书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 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该项目只做印刷文件的种类和同一性（同源性）鉴 定。如需对印刷类篡改（污损）文件进行鉴定并出 具鉴定意见的， 申请机构应取得篡改（污损）文件 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04 | 文书鉴定 | 0105 文件形成方式鉴 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理化专业或文书鉴定专业背 景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 件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05 | 文书鉴定 | 0104 篡改（污损） 文 件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理化专业或文书鉴定专业背 景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 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06 | 文书鉴定 | 0106 特种文件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文书鉴定专业或印刷工程有 关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 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07 | 文书鉴定 | 0107 朱墨时序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理化专业或文书鉴定专业背 景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 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08 | 文书鉴定 | 0108 文件材料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理化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 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 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9 | 文书鉴定 | 0109 基于痕迹特征的 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 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 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朱墨 时序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 资质。 |
| 10 | 文书鉴定 | 0110 基于材料特性的 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化学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且至少有 1 名具备化学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 人。 |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受影响因素多， 技术难度大，多数方法尚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 申 请机构应具备较强的文书鉴定综合能力，特别是文 件材料理化特性检测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 申请机 构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 文件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基 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项目、朱墨时序鉴 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文件材料鉴定分领域 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机构应为综合性高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国 家级司法鉴定机构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含所申请 的专业领域）。  3. 申请机构应有文件材料及文件形成时间相关的科 研经历（应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相关科研项目的经 历），具有研究建立相应的鉴定方法的能力，以及对 有关检验方法进行验证和确认的能力。  4. 申请机构使用非标准方法的，开展鉴定前，应建 立相应的鉴定方法并经行业多数专家确认，并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鉴定管理部门的要求。 |
| 11 | 文书鉴定 | 0111 文本内容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或文书 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1.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 文件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 资质。  2. 申请机构使用非标准方法的，开展鉴定前，应建 立相应的鉴定方法并经行业多数专家确认，并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鉴定管理部门的要求。 |

**（二）文书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 的事项为文书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个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应满足相应鉴定项目仪器设备对环境及 设施的要求。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通用设备 | 计算机及复印机、彩色打印机 | 套 | 必备 |  |
| 高分辨率扫描仪（1200DPI 以上） | 台 | 必备 |  |
| 照相系统及录像系统（包括微距、翻拍、 录像等） | 台 | 必备 |  |
| 测量工具或软件（毫米） | 把/套 | 必备 |  |
| 比对表制图辅助软件 | 套/人 | 必备 | 应满足图片的处理和编排、重合和尺寸比 对、特征标识、打印输出等需求。 |
| 放大镜（10 倍以上） | 台/人 | 必备 |  |
| 体视显微镜（可拍照） | 台 | 必备 |  |
| 物证保存袋 | 只 | 必备 |  |
| 03 |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 高倍显微镜（200 倍以上） | 台 | 必备 |  |
|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 套 | 必备 |  |
| 视频光谱仪（又称文检仪，应具备可见光、 紫外、红外及荧光检验功能） | 台 | 必备 |  |
| 静电压痕显现仪 | 台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4 | 印刷文件鉴定 | 高倍显微镜（200 倍以上） | 台 | 必备 |  |
|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 套 | 必备 |  |
| 视频光谱仪（又称文检仪，应具备可见光、 紫外、红外及荧光检验功能） | 台 | 必备 |  |
| 静电压痕显现仪 | 台 | 必备 |  |
| 05 |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 事项必备 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 | 必备 |  |
| 显微分光光度计 | 台 | 必备  （三选一） |  |
| 激光拉曼光谱仪 | 台 |  |
| 显微红外光谱仪 | 台 |  |
| 荧光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高光谱 | 台 | 选配 |  |
| 06 | 特种文件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 事项 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常见证照、货币等特种文件防伪特征资料 或有关数据库 | 件/套 | 必备 |  |
| 高光谱 | 台 | 选配 |  |
| 07 | 朱墨时序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 事项 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 | 必备 |  |
| 共聚焦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 比较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 高光谱 | 台 | 选配 |  |
| 光谱成像设备 | 台 | 选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8 | 篡改（污损）文件鉴 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 事项 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化学分析实验室 | 间 | 必备 | 化学分析实验室应满足进行基本的化学 分析试验的要求，应具备对文件材料及消 退污损等文件进行化学分析检验的能力。 |
| 高光谱 | 台 | 选配 |  |
| 光谱成像设备 | 台 | 选配 |  |
| 09 |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 形成时间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06、 07、08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10 | 文件材料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06、 07、08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 必备  （四选一） | 应具备对文件材料色谱特性进行检测分 析的基本能力。 |
| 气相色谱仪 | 台 |
| 气相色谱/质谱 | 台 |
| 薄层色谱扫描仪 | 台 |
| 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四选一） | 应具备对文件材料主要元素成分进行检 测分析的基本能力。 |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 纸张厚度检测仪 | 台 | 必备 | 应具备对文件纸张物理特性进行检测分 析的基本能力。 |
| 纸张白度检测仪 | 台 | 必备  （二选一） |
| 纸张光泽度检测仪 | 台 |
| 纸张粗糙度测试仪 | 台 | 选配 |
| 纸张透气度检测仪 | 台 | 选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高光谱 | 台 | 选配 |  |
| 光谱成像设备 | 台 | 选配 |  |
| 11 |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 形成时间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06、 07、08、09、10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文件材料样品库（应包含常见文件材料 300 种以上及主要检测数据；时间跨度 1 年以上常见文件材料制作的实物样本 10 种以上及主要检测数据） | 间/套 | 必备 |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 激光拉曼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 显微分光光度计 | 台 | 必备 |  |
| 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检测器选配） | 台 | 必备 |  |
| 气相色谱仪（质谱检测器选配） | 台 | 必备 |  |
| 静电压痕显现仪 | 台 | 必备 |  |
| 文件老化仪或设备 | 台 | 必备 |  |
| 薄层色谱扫描仪 | 台 | 必备 |  |
| 热分析仪 | 台 | 必备 |  |
| 高分辨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台 | 选配 |  |
| 毛细管电泳 | 台 | 选配 |  |
| 高光谱 | 台 | 选配 |  |
| 光谱成像设备 | 台 | 选配 |  |
| 12 | 文本内容鉴定 | 汉语方言基础资料或有关数据库 | 套 | 必备 |  |
| 文本内容比较类软件 | 套 | 选配 |  |

附件 2-2

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1 | 痕迹鉴定 | 所 有 分 领 域 及 项 目 （不 含 交 通 事 故 痕 迹物证）鉴定人的通 用要求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 请痕迹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  1.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痕迹鉴定相关专业中级 以上职称并从事痕迹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3.具有高等院校痕迹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痕 迹鉴定工作 5 年以上（痕迹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 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已取得痕迹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痕迹鉴定工 作 5 年以上；  5.具备痕迹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痕迹鉴定专业包括：**  1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痕迹鉴定专业方向  2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痕迹检验专业方向  **痕迹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文书和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 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痕迹进 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 限于：  （1）熟悉司法鉴定及痕迹鉴定相关的法律法 规；  （2）熟悉司法鉴定及痕迹鉴定相关的基础知 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3）熟悉痕迹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技术规范等；  （4）熟悉痕迹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 能够熟练操作痕迹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痕迹 分析软件等；  （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 有关痕迹特征和数据、文献资料，对痕迹鉴 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6）对于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 的申请人，应有痕迹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 （累计至少 40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2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文件和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3 工学类与枪弹痕迹和爆炸痕迹相关专业方向（限 0206、0207） 4 火灾调查、消防工程、燃烧学、材料学、 电气工程学、建筑  学、车辆工程等专业相关方向（限 0208）  5 物理学  6 化学  7 侦查学 | 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 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
| 02 | 痕迹鉴定 | 0201 手印鉴定  0203 足迹鉴定  0205 整 体 分 离痕 迹 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 鉴定人，或具备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具备痕迹鉴 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
| 03 | 痕迹鉴定 | 0202 潜在手印显现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 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手印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 质。 |
| 04 | 痕迹鉴定 | 0204 工具痕迹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 鉴定人，且其中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分领域及 项目的资质。 |
| 05 | 痕迹鉴定 | 0209 人 体特殊痕 迹 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 鉴定人，且其中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手印鉴定、足迹鉴定分领域 及项目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6 | 痕迹鉴定 | 0210 日用 物 品损坏 痕迹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 鉴定人，且其中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 1. 申请机构应取得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工具 痕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机构应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中玻璃、纺 织、陶瓷、塑料、金属鉴定的资质。 |
| 07 | 痕迹鉴定 | 0206 枪弹痕迹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或枪弹类专业背景的高级职 称的专职鉴定人。 | 1. 申请机构应取得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工具 痕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机构应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中射击残留 物类鉴定的资质。 |
| 08 | 痕迹鉴定 | 0207 爆炸痕迹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或爆炸类专业背景的高级职 称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中爆炸物类鉴 定的资质。 |
| 09 | 痕迹鉴定 | 0208 火灾痕迹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或火灾类专业背景的高级职 称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中火灾微量物 证鉴定的资质。 |

**（二）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 的事项为痕迹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个 | 必备 |  |
| 检验鉴定分析室 | 间 | 必备 | 应满足相应鉴定项目仪器设备对环境 及设施的要求。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通用设备 | 计算机及复印机、彩色打印机 | 套 | 必备 |  |
| 高分辨率扫描仪（1200DPI 以 上） | 台 | 必备 |  |
| 照相系统及录像系统（包括微 距、翻拍、录像等） | 台 | 必备 |  |
| 测量工具或软件（毫米） | 把 | 必备 |  |
| 比对表制图辅助软件 | 套/人 | 必备 | 应满足图片的处理和编排、重合和尺寸 比对、特征标识、打印输出等需求。 |
| 放大镜（10 倍以上） | 台/人 | 必备 |  |
| 体视显微镜（可拍照） | 台 | 必备 |  |
| 物证保存袋 | 只 | 必备 |  |
| 03 | 手印鉴定 | 手印采集专用墨盒 | 套 | 必备 |  |
|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 套 | 必备 |  |
| 活体指掌纹采集设备 | 套 | 选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指（掌）印分析/识别系 统 | 套 | 选配 |  |
| 材料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 04 | 潜在手印显现 |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3 事项必 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显现实验室（包括通风橱） | 间 | 必备 | 应满足潜在手印显现试剂、仪器设备对 环境及设施的要求。 |
| 光学显现设备 | 套 | 必备 | 应包括多波段光源、紫外光、强光源、 面光源等。 |
| 潜在手印显现材料和试剂 | 套 | 必备 | 应包括常用粉末如银粉、磁性粉、荧光 粉等，常用试剂如茚三酮、硝酸银、乙 醇、 甲醇等。 |
| 502 熏显设备 | 台 | 必备 |  |
| 茚三酮（DFO）熏显设备 | 台 | 必备 |  |
| 普通天平/分析天平 | 套 | 必备 |  |
| 真空镀膜显现设备 | 台 | 选配 |  |
| 真空 502 熏显设备 | 台 | 选配 |  |
|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仪 | 台 | 选配 |  |
| 05 | 足迹鉴定 | 足迹采集专用墨盒 | 套 | 必备 |  |
|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 套 | 必备 |  |
| 足迹提取/采集电子设备 | 套 | 选配 |  |
| 计算机足迹分析/识别系统 | 套 | 选配 |  |
| 静电印痕显现提取仪 | 套 | 选配 |  |
| 06 |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视频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痕迹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 套 | 必备 |  |
| 凹凸面层痕提取仪 | 套 | 选配 |  |
| 材料显微镜 | 台 | 选配 |  |
| 07 | 工具痕迹鉴定 |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6 事项必 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凹凸面层痕提取仪 | 套 | 必备 |  |
| 材料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08 |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5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09 |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7 事项必 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 材料物理性能测试设备 | 套 | 必备 |  |
| 10 | 枪弹痕迹鉴定 |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7 事项必 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枪弹检验专门实验室应满足特殊的安 全防护要求。 |
| 枪弹检验专门实验室 | 间 | 必备 |
| 枪弹物证保管柜 | 套 | 必备 |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膛线痕迹展平器 | 套 | 必备 |
| 三维视频显微系统 | 套 | 必备 |
| 弹底、弹底槽痕迹检测仪 | 套 | 选配 |
| 枪弹发射和子弹收集装置 | 套 | 选配 |
| 拔弹机 | 套 | 选配 |
| 枪弹测速仪 | 套 | 选配 |
| 枪弹痕迹建档设备 | 套 | 选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爆炸痕迹鉴定 | 从事爆炸痕迹鉴定需要特定的 试验、观察、分析设备和储存 装置， 以及特殊的安全防护装 备。 | 套 | 必备 | 实验室应满足特殊的安全防护要求。 |
| 12 | 火灾痕迹鉴定 | 物证提取设备（包括物证的分 离、提取、包装等） | 套 | 必备 | 实验室应满足特殊的安全防护要求。 |
| 防护用具（护目镜、防护服等） | 套 | 必备 |
| 现场勘查仪器（包括万用表、 钳形表、兆欧表、剩磁仪、炭 化深度测定仪、 回弹仪、硬度 计、检测管、可燃气体探测仪、 红外热像仪等） | 套 | 必备 |
| 视频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内窥镜 | 台 | 必备 |
| 扫描电镜 | 台 | 必备 |
| 现场三维重建系统 | 套 | 必备 |
| 无人机 | 台 | 必备 |
| X 光机（满足透视检验需求） | 台 | 必备 |

附件 2-3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1 | 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 | 021101 车 辆 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车 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  1.具备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车辆 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检验鉴定工作 5 年以上（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 入）；  3.从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 能力。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车辆工程  2 交通工程  3 汽车服务工程  4 交通运输工程  5 交通管理工程  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 的下属专业及方向。 | 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车辆安全技术状 况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 法律法规；  （2）熟悉车辆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车辆工程的基础知识、车辆的基本构 造，掌握车辆制动系、转向系、传动系及行驶 系的工作原理及常见类型；  （4）熟悉车辆机械安全技术状况的检验方法、 技术，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 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  （5）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 数据和检查结果，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判 断、解释的能力等；  （6）对于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背景 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相关系统培训经历 （累计至少 40 学时）。  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1）申请机构应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分领域 及项目的资质；  （2）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相关专业鉴定 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 定人。 |
| 02 | 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 | 021102 交 通 设施安全技术 状况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交 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  1.具备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检验鉴定工作 5 年以上（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 段计入）；  3.从事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并具有较强的专业 技术能力。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道路工程  2 交通工程  3 交通土建工程  4 交通运输工程  注：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 学科的下属专业及方向。 | 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交通设施安全技 术状况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 限于：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 法律法规；  （2）熟悉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 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 程等道路相关基础知识,掌握道路安全的基本 要素和作用机理；  （4）熟悉道路线形测量、路面技术状况及材料 强度等检测方法、技术,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 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 据；  （5）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 数据和检查结果，对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进 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6）对于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 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相关系统培训 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申请机构应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分领域 及项目的资质；  （2）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相关专业鉴定 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 定人。 |
| 03 | 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 | 021103 交 通 事故痕迹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交 事故痕迹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  1.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交通事故 痕迹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交 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3. 已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 5 年以上；  4.从事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 力。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侦查学  2 法医学  3 车辆工程  4 交通工程  5 刑事科学技术（公安技术）  6 司法鉴定技术（物证技术）  7 交通管理工程 | 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交通事故痕迹鉴 定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 法律法规；  （2）熟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车辆的基本构造和运动特征，掌握道 路安全的基本因素和作用机理；  （4）熟悉交通事故痕迹检验的方法、技术，掌 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 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  （5）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查 结果和鉴定文书，对交通事故痕迹进行判断、 解释的能力等；  （6）对于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 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相关系统培训经历（累 计至少 40 学时）。  2. 申请机构本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 数量不得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具备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8 交通运输工程  9 汽车服务工程  注：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 属专业及方向。 | 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 备相关专业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 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 04 | 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 | 021104 车 辆 速度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车 辆速度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  1.具备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车辆速度鉴定 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车 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3. 已取得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 5 年以 上。  **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交通工程  2 车辆工程  3 道路工程  4 交通运输工程  5 汽车服务工程  6 交通管理工程  注：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 业及方向。 | 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车辆行驶速度进 行计算、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 于：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 法律法规；  （2）熟悉车辆速度鉴定（重建）的基础知识、 原理和有关理论，掌握车辆的基本构造及运动 特征；  （3）熟悉车辆速度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技术规范；  （4）掌握基于事故形态、视频图像、汽车事件 记录数据等速度鉴定鉴定方法；  （5）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 检查结果和鉴定文书，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计 算、分析和判断的能力等；  （6）对于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 请的申请人，应有相关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 少 40 学时）。  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申请机构应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分领域 及项目的资质；  （2）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3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相关专业鉴定 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 定人。 |
| 05 | 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 | 021105 交 通 事故痕迹物证 综合鉴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交通事 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  1. 已取得 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的执业资质；  2. 已取得 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2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 状况鉴定及 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中 2 项及以上的执业资质。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包含 021101、021102、021103、021104 的上述相关专业及方向。 | 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案情、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结合相关检查结果和鉴定文书，综合判断涉案 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 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的技术能力。  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申请机构应取得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或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 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项目的资质；  （2）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专职鉴定人。 |

**（二）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 事项为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痕迹检验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个 | 必备 |  |
| 档案保管室（柜） | 间/柜 | 必备 |  |
|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实验室 | 间 | 必备（021102） |  |
| 02 | 通用设备 | 照相系统及录像系统（包括微距、 翻拍、录像等） | 套 | 必备 |  |
| 卷尺（2m、5m、50m、100m） | 把 | 必备 |  |
| 塔尺 | 把 | 必备 |  |
| 勘查车辆 | 台 | 必备 |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箱 | 套 | 必备 | 至少包含强光光源、匀光光源、放大镜、便 携式显微镜、常用提证工具（如镊子、钳子、 剪刀、刀片、采血针、采血卡、医用棉签等）、 物证袋（多型号）及物证瓶、防护装备（如 防护服、橡胶手套、 口罩等）、比例尺、量角 器、标签纸、无色透明胶带、彩色粉笔、标 志牌、毛刷、生物检材发现工具或试剂。 |
| 激光测距仪 | 把 | 选配 |  |
| 03 | 车辆安全技术状 况鉴定 | 游标卡尺 | 把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轮胎气压计 | 件 | 必备 |  |
| 轮胎花纹深度检测尺 | 件 | 必备 |  |
| 千斤顶 | 台 | 必备 |  |
| 6 角套筒 5mm~32mm | 套 | 必备 |  |
| 扳手（活动扳手）8mm~24mm | 套 | 必备 |  |
| 钳子（尖嘴钳、斜嘴钳） | 套 | 必备 |  |
| 车辆制动性能检测仪 | 台 | 必备 |  |
| 内六角扳手 | 套 | 必备 |  |
| 螺丝批（ 一字形、十字形） | 套 | 必备 |  |
| 万用表 | 台 | 必备 |  |
| 内窥镜 | 台 | 选配 |  |
| 逆反射测量仪 | 台 | 选配 |  |
| 汽车总线通讯设备 | 套 | 选配 |  |
| 车辆转向系统检测仪 | 台 | 选配 |  |
|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提取系统 | 套 | 选配 |  |
| 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提取系统 | 套 | 选配 |  |
| 车辆动力学检测设备（五轮仪） | 套 | 选配 |  |
| 电动两轮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 | 套 | 选配 |  |
| 04 | 交通设施安全技 术状况鉴定 | 铅锤 | 把 | 必备 |  |
| 坡度仪（尺）/水平尺 | 件 | 必备 |  |
| 全站仪 | 台 | 必备 |  |
| 外径千分尺 | 把 | 必备 |  |
| 涂层测厚仪 | 台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亮度计 | 把 | 必备 |  |
| 照度计 | 把 | 必备 |  |
| 逆反射测量仪 | 台 | 必备 |  |
|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 台 | 必备 |  |
| 混凝土回弹仪 | 台 | 必备 |  |
| 路面摩擦系数检测设备 | 台 | 必备 |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材料实验机 | 台 | 必备 |  |
| 无人机航拍勘查系统 | 套 | 选配 |  |
| 路面平整度检测设备 | 台 | 选配 |  |
| 卫星定位装置 | 套 | 选配 |  |
| 落锤弯沉仪 | 台 | 选配 |  |
| 激光断面仪 | 台 | 选配 |  |
| 激光测速仪 | 台 | 选配 |  |
| 激光三维扫描仪 | 台 | 选配 | 可替代坡度仪（尺）/水平尺、全站仪和激光 断面仪。 |
| 05 | 交通事故  痕迹鉴定 | 显微照相机 | 台 | 必备 |  |
| 体视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比较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 便携式多波段光源 | 套 | 必备 |  |
| 近景摄影测量系统 | 套 | 选配 |  |
| 磁光显现仪 | 台 | 选配 |  |
| 涂层测厚仪 | 台 | 选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色度计 | 台 | 选配 |  |
| 近景三维扫描系统 | 套 | 选配 |  |
| 06 | 车辆速度鉴定 | 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系统 | 套 | 必备 |  |
|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 台 | 必备 |  |
| 校验码计算工具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 套 | 必备 |  |
|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 套 | 必备 |  |
| 多功能视频图像播放软件 | 套 | 必备 |  |
|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读取系统 | 套 | 选配 |  |
| 交通事故仿真再现/重建系统 | 套 | 选配 |  |
| 地面激光三维扫描仪 | 套 | 选配 |  |
| 无人机航拍勘查系统 | 台 | 选配 |  |
|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运动重建系统 | 套 | 选配 |  |
| 07 | 交通事故痕迹物 证综合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 05、06 事项必 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以及序号 03、 04 事项中任一项目必备仪器配置 的要求。 | 台/套 | 必备 |  |

附件 2-4

微量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微量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1 | 微 量 物 证 鉴 定 （ 不 含 食 品 类 鉴定） | 所有分领域及项 目（不含食品类 鉴定）鉴定人的 通用要求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 得或者正在申请微量物证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 许可证》：  1.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微量物 证鉴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从事微量物证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3.具有高等院校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 以上学历，从事微量物证鉴定工作 5 年以上（微量 物证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 阶段计入）；  4. 已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并 从事微量物证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5.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 强的专业技能。 | 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微量物证样品进行鉴别和判断 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化学、材料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熟悉微量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微量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4）熟悉显微镜类、光谱类、色谱类、质谱类仪器的原理、维护 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相应仪器、分析数据；  （5）掌握微量物证检材和样本的前处理等操作；  （6）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微量物证鉴定 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7）对于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 微量物证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  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 少于 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包括：**  1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2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化学类：分析/有机/无机/应用化学、化学生物 学、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能源化学等化学类专业  2 药学类：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制药工程等与 实验室分析有关的专业  3 公安技术类：刑事科学技术、火灾勘察等相关 专业  4 物理类：物理学  5 材料类：材料化学、材料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6 纺织类（限 0303） |  |
| 0301 化 工 产 品 类鉴定  0302 金 属 和 矿 物类鉴定  0303 纺 织 品 类 鉴定  0304 日 用 化 学 品类鉴定  0305 文 化 用 品 类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 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 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资质认定 （CMA）。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0307 易 燃 物 质 类鉴定  0308 爆 炸 物 类 鉴定  0309 射 击 残 留 物类鉴定 |  |  |
| 0310 交 通 事 故 微量物证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 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 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化工产品类鉴定（包含油漆、橡胶、塑料、玻璃）、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包含金属）、纺织品鉴定（包含纤维）、易燃 物质类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0311 火 灾 微 量 物证鉴定 |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 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 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 申请机构应取得化工产品类鉴定、金属和矿物类鉴定（包含金属）、 易燃物质类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  **领域** | **分领域及项目** |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 **专业技术能力** |
| 02 | 微 量 物 证 食 品 类 鉴 定 | 0306 食 品 类 鉴 定 |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 得或者正在申请食品类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  1.具备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具备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从事食品类 鉴定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具有高等院校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 历，从事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食品 类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具备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 较强的专业技能。  **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1 食品科学：食品化学/食品工程/食品微生物学 等食品类科学专业  2 化学：分析/有机/无机/应用化学等化学类专业  3 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与生物有关的 专业  4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5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 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食品类样品进行鉴别和判断的 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食品科学、化学、生物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熟悉微量物证鉴定及食品类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技术规范；  （3）熟悉微量物证学及食品鉴定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4）熟悉显微镜类、光谱类、色谱类、质谱类仪器的原理、维护 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相应仪器、分析数据；  （5）掌握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检材和样本的前处理等操作；  （6）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食品类鉴定结 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具有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食品 鉴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食品鉴定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2）申请机构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需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 （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

**（二）微量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由于微量物证鉴定项目中食品类鉴定的特殊性，故对其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单列。

**1.微量物证（不含食品类）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 事项为微量物证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1 | 实验室功能区域 | 案件受理/预检室 | 间 | 必备 |  |
|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 个 | 必备 |  |
| 化学实验室 | 间 | 必备 |  |
| 仪器室 | 间 | 必备 |  |
| 天平室 | 间 | 必备 |  |
| 档案保管室 | 间 | 必备 |  |
| 02 | 通用设备 | 照相系统及录像系统（包括微 距、翻拍、录像等） | 套 | 必备 |  |
| 测量工具或软件（毫米） | 把／套 | 必备 |  |
| 分析天平 | 台 | 必备 |  |
| 体视显微镜（可拍照） | 台 | 必备 |  |
| 冰箱 | 台 | 必备 |  |
| 烘箱 | 台 | 必备 |  |
| 03 | 化工产品类鉴定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台 | 选配 |
| 玻璃折射率仪 | 台 | 选配 |
| 04 |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05 | 纺织品类鉴定 | 扫描电子显微镜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生物显微镜 | 台 | 必备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06 |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07 | 文化用品类鉴定 |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必备 |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必备 |
| 08 | 易燃物质类鉴定 | 危险品安全柜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闪点仪 | 台 | 必备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选配 |
|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 | 台 | 选配 |
| 09 | 爆炸物类鉴定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必备 |
| 摩擦感度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撞击感度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克南实验仪 | 台 | 必备 |
| 离子色谱仪 | 台 | 必备 |
| 10 |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选配 |
| 11 |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 03、04、 05、08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 求。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12 |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 03、04、 08 事项所需的必备仪器配置的 要求。 | 台 | 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2.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1 | 洁净实验室 | 洁净工作台 | 套 | 微生物鉴定必备 |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 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
| 风室 | 套 |
| 均质器 | 台 |
| 紫外线灯 | 台 |
| 传递窗 | 台 |
| 02 | 培养室 | 培养箱 | 台 | 微生物鉴定必备 |
| 厌氧培养系统 | 套 |
| 摇床 | 台 |
| 冰箱 | 台 |
| 移液器 | 套 |
| 移动式紫外灯 | 台 |
| 生物安全柜 | 台 |
| 03 | 生物种属鉴定室 | 安全柜 | 台 | 微生物鉴定必备 |
| 生物显微镜 | 台 |
| 细菌鉴定系统 | 套 |
| 离心机 | 台 |
| 冰箱 | 台 |
| 移液器 | 套 |
| 恒温水浴锅 | 台 |
| 移动式紫外灯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4 | 前处理室 | 无机前处理室 | 间 | 必备 |  |
| 有机前处理室 | 间 | 必备 |
| 通风柜 | 套 | 必备 |
| 桌面通风罩 | 套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 方法选配。 |
| 旋转蒸发仪 | 台 |
| 氮吹仪 | 台 |
| 微波消解仪 | 台 |
| 离心机 | 台 |
| 浓缩仪 | 台 |
| 05 | 高温设备室 | 烘箱 | 台 | 必备 |
| 马弗炉 | 台 | 选配 |
| 06 | 天平室 | 分析天平 | 台 | 必备 |
| 07 | 小型仪器室 | 红外分光光度计 | 台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 方法选配。 |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台 |
| 电位滴定仪 | 枚 |
| 阿贝折光仪 | 台 |
| 浊度计 | 把 |
| 旋光仪 | 台 |
| 粘度计 | 台 |
| pH 计 | 台 |
| 生物培养箱 | 台 |
| 生物显微镜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配置** | **单位** | **配置要求** | **其他要求** |
| 08 | 光谱实验室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台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 方法选配。 |  |
| 原子荧光光谱仪 | 台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台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 台 |
| 红外光谱仪 | 台 |
| 拉曼光谱仪 | 台 |
| 09 | 色谱实验室 | 气相色谱仪 | 台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 方法选配。 |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台 |
| 液相色谱仪 | 台 |
| 液相色谱/质谱仪 | 台 |